



東區區議會 阮建中議員  
EASTERN DISTRICT COUNCILLOR YUEN KIN CHUNG KENNY

貴處檔案 Your ref. :

本處檔案 Our ref. : MISC-21/06

《2021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人支持《2021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容許符合特定條件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註冊執業，紓緩香港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，縮減病人輪候時間，改善公營醫療服務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香港目前每 1 000 名人口有 2.0 名醫生，遠低於新加坡(2.5 名)、日本(2.5 名)、美國(2.6 名)、英國(3.0 名)和澳洲(3.8 名)，可見本港人均醫生比例遠遠低於其他先進經濟體。其中，公營醫院為本港提供約 9 成的住院服務，但只有不足一半 (46%)的註冊醫生在公營醫療體系工作，足見公立醫院的醫生人手嚴重不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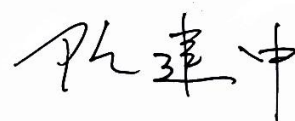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本人支持政府今次修訂的大方向，但面對醫生人手嚴重不足，本人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高水準的海外醫生來港執業。例如在修例後，有意回港的非本地培訓醫生，必須於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內畢業才符合「特別註冊途徑」的申請資格。假如只在名單內的醫學院教授，則不符合資格。事實上，當醫生有能力於認可名單內的醫學院任教，其專業水平已被認可，故本人認為政府亦應參考醫生過去的工作經驗，以評估他是否合資格回港執業。

此外，自 2011 年起，醫管局的招聘條件中，語言要求更改為「中英並重」，令此後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註冊的數字急跌。本人認為政府應放寬至懂英文的醫生也可來港執業，如醫生和病人之間有溝通障礙，亦可安排翻譯服務。當日後香港醫生人數回升，屆時才有條件容許挑選聘請「中英並重」的醫生，當務之急應先解決人手不足問題。

另外，本人認為在現時醫生人手嚴重不足下，不應限制只有香港永久居民的醫生才可申請特別註冊，理應讓更多有資格、有經驗的醫生來港執業，當日後醫生人手足夠後才「落閘」。

雖然本人認為今次修訂有很多空間可放寬，但亦感謝政府在海外醫生來港註冊這議題上願意踏出第一步。本人希望本地醫生不要再「醫醫相衛」，堅持要通過執業試劃一標準。事實上，來港的醫生須於公營機構工作 5 年，期間的表現須獲上級、同事認可，如有問題，根本不會獲續約。本人期望引入海外醫生可以逐步紓緩香港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。

東區區議會  
寶馬山區議員



阮建中

2021 年 7 月 8 日